

臺北市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南區
11樓

承辦人：高玉秀

電話：02 -27208889/1999轉7707

電子信箱：dop-a102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090150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網站連結QR Code1份 (13202309_109015079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「新進人員指南—人事權益不可不知」電子手冊模板業置於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，請查照並自行下載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市府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2月10日總處綜字第10900472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進人員可透過圖像及個案瞭解相關人事權益及基本人事法規，人事總處運用前已建置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之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為基礎，重行排版轉換為「新進人員指南—人事權益不可不知」電子手冊模板，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模板依契約規定由人事總處享有著作權，並授權各機關得依業務屬性或特殊需求，自行增加頁面（如：首長的話、人事團隊服務簡介、業務聯繫窗口、機關EAP服務諮詢、特殊人事法規及案例等客製化資訊內容），於新進同仁報到時提供QR Code掃描讀取，或依實際需求印製實體手

建成國中 1091214



OMAA10960077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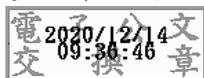


冊（可自行擴增筆記頁及週計畫），發送新進人員參考運用。

四、旨揭模板業置於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/「常見人事案例」項下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acase/index>），檢附相關網站連結QR Code 1份；另本手冊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，如涉及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宜洽相關權責機關（構）瞭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